

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和货运驾驶人非法超限超载办法

第十三条 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124号)第五十七条,责令恢复原状,并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擅自改装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

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第四十九条,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于未取得机动车维修许可或营业执照以及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370号)第十四条,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

路管理机构应当将发现的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引导至公路超限检测站、公安交警交通安全检查服务站依法查处。

未设置公路超限检测站、公安交警交通安全检查服务站或者距离较远的区域,可以在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煤焦检测站或其他具备称重卸载条件的场所实施检测,并依法对超限超载车辆实施卸载、处罚。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非法超限超载车辆,依据《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依法卸货,但不得罚款。不具备卸货条件的,应当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治超管理机构处理,并在违章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违章栏内予以记载。

涇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办公室 宣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民族工作,保障城市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促进适应城市少数民族需要的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城市,是指国家按照行政建制设立的直辖市、市。

第三条 城市民族工作坚持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的原则。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民族工作作为一项重要职责,加强领导,统筹安排。

第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适应当地少数民族需要的经济、文化事业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人民政府对于发展适应当地少数民族需要的经济、文化事业的资金,可以根据财力给予适当照顾。

涇县县委统战部 宣

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

6.1.1.2 抽检羊、牛、猪流产物样品共200份以上(流产物数量不足时,补检正常产胎盘、乳汁、阴道分泌物或屠宰畜脾脏),检不出布鲁氏菌。

6.1.1.3 患病动物均已扑杀,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6.1.2 市级控制标准
全市所有县均达到控制标准。

6.1.3 省级控制标准
全省所有市均达到控制标准。

6.2 稳定控制标准

6.2.1 县级稳定控制标准
按控制标准的要求的方法和数量进行,连续3年以上具备以下3项条件:

6.2.1.1 羊血清学检查阳性率在0.1%以下,猪在0.3%以下;牛、鹿0.2%以下。

6.2.1.2 抽检羊、牛、猪等动物样品材料检不出布鲁氏菌。

6.2.1.3 患病动物全部扑杀,并进行了无害化处理。

6.2.2 市级稳定控制标准
全市所有县均达到稳定控制标准。

6.2.3 省级稳定控制标准
全省所有市均达到稳定控制标准。

6.3 净化标准
6.3.1 县级净化标准
按控制标准要求和数量进行,连续2年以上具备以下2项条件:

6.3.1.1 达到稳定控制标准后,全县范围内连续两年无布病疫情。

涇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宣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十条 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应当遵守宗教团体制定的规章制度。

第三章 宗教院校

第十一条 宗教院校由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设立。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设立宗教院校。

第十二条 设立宗教院校,应当由全国性宗教团体向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院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国性宗教团体的申请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涇县县委统战部 宣

冬季水管防冻提示

随着气温下降,为保障用户的正常用水,涇县供水总公司发出防冻通知,提醒大家做好室内外水管、水表、水龙头的防冻保暖工作。每年冬季,我县都有水表冻坏、水管冻裂现象发生。为避免损失,提醒用户应及时做好防冻保温工作,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防冻措施:

1、“穿衣戴帽”。对暴露在室外水管、水表、水龙头等用水设施,可以使用棉麻织物、塑料泡沫进行包扎保温;

2、“关窗防寒”。天寒时,特别是在晚上关紧阳台、厨房、卫生间以及所有朝北房间的窗户以保证室内的温度在零度以上;

3、“用水保障”。晚上做好贮水准备,以避免给次日生活造成不便;

4、“应急措施”。对确已冻住的水管,如果是塑料的PP-R和PVC管,用户可以用热毛巾敷在水管上,再用热水冲淋化冻,切不可用火直接烘烤或用开水急烫,以免造成管道或者水表开裂;对已冻住的镀锌钢管可用温水浇淋,特别是弯头处,也可用电吹风等进行烘烤,但不能长时间在同一点上烘烤,否则容易造成自来水管破裂;水龙头无法开启用水,不要用火烤、火烤水管,正确的做法是用30度左右的温水沿裸露在外的水管淋两遍,一般即可用水;或等气温升高

后,用水也可自动恢复正常。请注意可在裸露的水管、龙头上用棉、麻丝物等紧密缠绕包扎,外用胶带固定,水表井箱内的水表可用草包、废旧衣物等遮盖。

5、“及时报修”。一旦发生管道冻结无水现象,请关闭表前及室内阀门,少许拧开龙头(消除由于水冰冻体积膨胀而带来管道内压力,避免管道或管件开裂),并要记牢报修电话,报修时请尽量详细地提供地址、管道损害情况。

涇县供水总公司 宣

『中国梦』系列宣传

讲诚信
有良心



诚
立
身

中共涇县县委宣传部 宣